

第二篇 规训 服制 族居

家 训

易云：家人六爻、盛于王、假有家、而归于反身之谓、要其初断自闲、有家始则家之、为训要矣、谨本祖训彙成排句、计六十言、且实箴规、揭诸谱中、愿与族姓之子若孙群、佩服之、不忘、且于每年祀祖行礼毕后、命子弟高声讲诵一遍、使之共闻谨凜、或亦有补于万一云：

父慈子孝	天地之经	兄宽弟忍	手足宜亲
幼当事长	卑模凌尊	男女内外	规矩严明
我有诗书	宜教子孙	我有田地	莫畏辛勤
早完国课	毋欠朝廷	贫富守分	勿作匪人
污宗玷祖	谱削其名	积德昌后	光耀门庭
切莫刁讼	产荡家倾	毋贪酒色	伤败彝伦
排官告吏	惹祸之门	贵莫恃势	富莫吞贫
衣食两端	俭奉其身	和邻睦族	勿讼勿争
贫不可量	贱不可轻	凡事顺理	人心自平
义门可羨	仁里堪称	我祖有知	含笑幽冥
以上数则	祖训谆谆	彙成排句	简便可听
莫作闲言	置若罔闻	能体此训	拔萃超群
克家肖子	盛世良民	恐有过犯	有口难分
王法不宥	家法无情	率祖攸行	鬼敬神钦
千祥云集	福泽常临	吾愿闻者	刻骨铭心

派 氏

氏族之繁、古刊其分、今病其合、古人因生以赐姓、性一而子孙别而为氏者万千、今人即姓以为氏、东南西北俱指为一家、然则古人之分也、古人之本源存也、今人之合也、今人之本源紊也故防其混合之弊、惟同姓派、别人不得诡为同枝、己不得歧而异祖、犹存古人别氏之意焉、本宗之先、由江岐而异祖、犹存古人别氏之意焉、本宗之先、由江右迁长沙杨林、至七世迁湘之桃林、自勳祖至朴翁七世以上总计共十四世、其派俱不復叙、今从十五世卿字派起续成五言八句、俾后之子孙因世易派、照派命名、嗣世无疆、振振绳绳、不犹是一本之干枝乎、若夫门庭昌炽、扬名显亲、是又续派者之厚望也。

卿思志廷必

万子允兴崇

道大邦成德

安康国运宏

玖玉开民任

承先秀茂芳

昭隆元积庆

腾乐实荣昌

注：派式前二十字为明正德丁丑年（1517年）吴必显订立，卿思志廷四派，属于追认，后二十字为清乾隆戊午（1738年）吴邦韬续增。